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2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30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已满足“新泉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8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8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的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共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50%×75/365=0.30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新泉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新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新泉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8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新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含当日）收市（当日15:00）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5.2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8月18日）起，“新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新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2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30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6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江苏金牌”）。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1 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公司将注销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92902911910858），并将余额转入江苏金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92906497210858）。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12日，公司（协议“甲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协议 “乙方”，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江苏金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协议“丙方”，以下简称“专户存储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丁方”，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全资子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该专户账号为592906497210858，截至2021年7月1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允许的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得将存单等质押。

2、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全资子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实彪、黄熙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全资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全资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全资子公司或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全资子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兴业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6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10,761,404股，占公司总股本6.9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潘孝贞累计质押股票3,250,95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0.21%，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2,855,5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7%。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4,070,957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潘孝贞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潘孝贞
本次解质股份	1,813,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13日
持股数量	10,761,404股
持股比例	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50,95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43%	13,900,000	13,900,000	21.70%	8.99%	0	0	6,909,282	0
温建怀	18,049,784	11.68%	6,920,000	6,920,000	38.34%	4.48%	1,050,000	0	814,939	0
潘孝贞	10,761,404	6.96%	5,063,957	3,250,957	30.21%	2.10%	0	0	1,243,292	0
合计	92,855,510	60.07%	25,883,957	24,070,957	25.92%	15.57%	1,050,000	0	8,967,513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鑫证券鑫鹏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鑫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7%	1年	2021/8/12	2022/8/11	浮动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华鑫证券鑫鹏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本金：陆仟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年8月12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1日

（5）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参考年化收益率：7%

（7）产品运作方式：开放式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公募基金等标准化资产，具体投资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权益类资产、公募基金、证券回购、融资融券等。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华鑫证券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4609.9	2520735.13
净资产	637501.36	629981.4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589.3	201010.03
净利润	8001.43	78998.76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鑫证券	2001-03	俞洋	36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4609.9	2520735.13
净资产	637501.36	629981.4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589.3	201010.03
净利润	8001.43	78998.7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9,743,494.52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6,883,258.24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9,153.4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202,875,336.19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0,432.05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6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700	700	60,907.67	0
4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1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5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6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7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8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9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1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900	76,290.41	0
11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2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1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4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15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7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8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19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992.16	1,112,512.32	10,007.84
20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21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0	0	700
22	中海信托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3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6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500	4500	27972.01	0
27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28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2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30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1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2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3	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34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800	4,800	30197.29	0
35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合计		220,300	144,892	38,460,951	75,4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5,4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5,40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4,592.16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9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李小拴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李小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李小拴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对公司股东李小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2021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李小拴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小拴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李小拴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李小拴	大宗交易	2021-5-26	11.61	2,560,000	2%
合计				2,560,000	2%

本次减持前李小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2021年5月26日，李小拴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0,000股，减持后李小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李小拴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小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拴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5	6.24%	5,423,115	4.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小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9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刘清洋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刘清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刘清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对公司股东刘清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2021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刘清洋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清洋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刘清洋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四、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刘清洋	大宗交易	2021-5-28	11.89	2,560,000	2%
合计				2,560,000	2%

本次减持前刘清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2021年5月28日，刘清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0,000股，减持后刘清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刘清洋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刘清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清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5	6.24%	5,423,115	4.24%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刘清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9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武保福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武保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武保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对公司股东武保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2021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武保福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武保福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武保福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七、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武保福	大宗交易	2021-5-24	11.15	2,560,000	2%
合计				2,560,000	2%

本次减持前武保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2021年5月24日，武保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0,000股，减持后武保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武保福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武保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保福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6	6.24%	5,423,116	4.24%

八、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武保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1-04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及换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据此修订，公司拟增补两名董事。同时，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李孝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提名周娟娟女士、梅长林先生、黎元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增补及换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王玉全、赵军、王月永、崔洪涛、赵小利、周娟娟、梅长林、顾维军、潘爱玲、姜丽勇、黎元组成，其中顾维军、潘爱玲、姜丽勇、黎元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提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李孝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周娟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推举顾维军先生、潘爱玲女士、姜丽勇先生三位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顾维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9%股权的议案》

2016年5月，新华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8年）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陈维佳、冯立岗、杨明、李德、陈立国、陈向民等自然人被授予购股权，并于2016年-2020年分期进行了行权，以自有资金对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迅”）进行增资。

截止目前，长春博迅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9628万元，其中新华医疗出资1,120.916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81%；陈维佳、冯立岗、杨明、李德、陈立国、陈向民（以下简称“陈维佳等6名自然人”）合计出资25.046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19%。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新华医疗应受让陈维佳等6名自然人在2018年6月30日前以自有资金向长春博迅增资的12.4902万股股份，受让价格按照2020年度长春博迅经审计年末净资产扣减该财务年度末至股权转让日之间长春博迅已宣告分配的股息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同时综合考虑长春博迅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相关条件的完成情况，经核算，公司此次受让陈维佳等6名自然人持有的长春博迅1.09%的股权价格为170.18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受让长春博迅1.0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医疗持有长春博迅的股权比例将从97.81%增加到98.90%。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常州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英德”）成立于2013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为新华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成都英德出资2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白仲虎先生出资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其经营范围为微生物、动物、植物、昆虫细胞培养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科学技术的过程装置装备、仪器及相关分析测试仪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常州英德为成都英德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收购成都英德时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自设立以来，均未有效拓展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一致同意注销常州英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梅长林：男，汉族，195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主任医师/教授。历任上海长征医院肾内科教授、主任医师、肾内科主任、内科学教研室主任；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主任委员；上海医学会内科学分会主任委员；上海医师协会肾内科医师分会会长；解放军肾脏病学分会主任委员；华东地区肾脏病协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长征医院终身教授；中国医师协会肾内科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罕见病分会副会长；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肾脏病透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市肾脏病临床质量控制中心主任。

2、黎元：男，汉族，1965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医师。现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影像科副主任、党委书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影像科主任；上海精准医疗国际研究院院长；IHE China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复旦牛津脑功能磁共振研究所副所长；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医疗 5G 网络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工信部所属智慧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放射学会磁共振学会委员；美国放射学会（ARRS）会员；《磁共振成像》、《中国 CT 和 MRI 杂志》、《罕少见病杂志》、《中国临床神经科学》编委；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周娟娟：女，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福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山东鸿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简历

周娟娟：女，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福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山东鸿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及换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据此修订，公司拟增补两名董事。同时，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李孝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及换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提名周娟娟女士、梅长林先生、黎元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增补及换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王玉全、赵军、王月永、崔洪涛、赵小利、周娟娟、梅长林、顾维军、潘爱玲、姜丽勇、黎元组成，其中顾维军、潘爱玲、姜丽勇、黎元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提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孝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梅长林：男，汉族，195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主任医师/教授。历任上海长征医院肾内科教授、主任医师、肾内科主任、内科学教研室主任；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主任委员；上海医学会内科学分会主任委员；上海医师协会肾内科医师分会会长；解放军肾脏病学分会主任委员；华东地区肾脏病协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长征医院终身教授；中国医师协会肾内科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罕见病分会副会长；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肾脏病透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市肾脏病临床质量控制中心主任。

2、黎元：男，汉族，1965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医师。现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影像科副主任、党委书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影像科主任；上海精准医疗国际研究院院长；IHE China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复旦牛津脑功能磁共振研究所副所长；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医疗 5G 网络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工信部所属智慧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放射学会磁共振学会委员；美国放射学会（ARRS）会员；《磁共振成像》、《中国 CT 和 MRI 杂志》、《罕少见病杂志》、《中国临床神经科学》编委；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周娟娟：女，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福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山东鸿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30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周娟娟	√
1.02	梅长林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黎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议案1.02、议案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7	新华医疗	2021/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8月2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5、登记地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周娟娟	
1.02	梅长林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黎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